

附件 2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 2025 级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

为了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 41 号令)、《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豫林院〔2025〕54 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加强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结合学校及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本次组织转专业设领导小组:

组 长: 行红明

副组长: 刘斌、汪冰

组 员: 郑瑞芳、李哲、任雁、于瑞锋、郝守红、孙晨宇、  
谢星华、罗文培

## **二、录取原则及基本条件**

### **(一) 录取原则**

申请转出学生须先通过转出学院的资格审核,且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仅处理学生处下发到本院的申请名单。

申请转专业到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的学生需通过本院依据考核方案组织的考核,若通过考核人数大于接收名额,按照接收名额择优录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一律不予录取,坚持宁缺毋滥

原则，确保转入学生能够适应专业学习、高质量完成学业。

## （二）录取基本条件

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将审核学生基本信息，对于有以下情况者，转专业申请不予通过：

- 1、处于休学期间、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
- 2、艺术类、体育类转普通类的；
- 3、毕业年级的；
- 4、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以及应予退学的；
- 5、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 6、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普通类的；
- 7、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心理状态尚未稳定，无法适应转入专业学习节奏与实训要求的；
- 8、上一学期体测成绩不达标且无有效补考合格证明的，或因身体原因未参加体测且未提供医院及学校体育部门出具的合法豁免证明的；
- 9、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未达到前 30%或存在课程考核不及格（挂科）情况的；
- 10、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且在处分期内的，或存在抽烟、酗酒行为且被院级或校级学工助理团记录在案的；
- 11、国家有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12、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 三、接收计划

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应根据专业的师资情况、教学条件和实

验实训资源等情况，确定拟接收学生数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拟接收名额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42人
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人
3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1人
4	工业机器人技术	2人
合计		46人

#### 四、考核程序

##### （一）提前填写《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信息表》

通过学生处转专业资格审核的学生需要额外提供《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信息表》（见附件）以及辅助证明材料，并由原学院加盖公章。学生个人及原学院对该表真实性负责，若表中信息与现实情况不符，则立即终止转专业程序，并严肃处理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个人。学生参加面试时需携带该表。

##### （二）组织笔试、收取《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信息表》

对学生处下发的名单内学生统一组织笔试，笔试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州校区2201教室。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进入考场，《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信息表》入场前由监考教师收取，若未携带上述证件与《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信息表》，将视为放弃笔试。笔试试卷将由本院命制，笔试主要考察学生专业基础认知，并开展心理测评。所有试卷将标准化批阅，密封考生基本信息后进行批改、核算成绩。试卷满分为

100分，低于60分者不再进入面试，终止转专业程序。

### （三）组织面试

对于通过笔试及基本信息审核的学生再进行面试，面试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州校区2201教室。面试采用半结构化面试的形式。成立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含专业教师、辅导员代表。面试学生首先进行1分钟自我介绍，再进行抽签答题，单个学生面试时间不低于3分钟。考核小组现场打分，满分为100分，采取平均分制计分。对于经评估心理状态不佳以及明显不适合本院专业的学生将不予通过。

### （四）结果公示

笔试、面试均合格者，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权重加权计算综合成绩，结合拟接收名额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转专业最终考核通过结果及考核报告将按照要求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本院将对考核合格且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豫林院〔2025〕54号）、《关于开展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执行。本办法由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负责解释。

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 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原辅导员		手机号			
录取原学院及专业	_____学院_____专业				
拟转入学院及专业	智能制造与装备学院_____专业				
本人原专业共有____人，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第____，是否处于原专业排名前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相应选项方框中打对勾。）					
1、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是多少？		2、是否患有抑郁症、双向情感障碍等心理疾病？			
3、是否服用心理疾病治疗药物？		4、是否有抽烟或酗酒习惯？			
5、是否曾被院级、校级学工助理团记录违纪？		6、上一学期体测成绩是否达标？			
7、是否有挂科？					
提示：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体测成绩需要提交喜鹊截图并打印，左上角装订。如有其他证明材料可一并装订。					
简述申请理由：					
已确认学生填报信息真实无误，本人承担信息真实性相关责任。 辅导员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